

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

[2025] 36 号

关于批准《特色乡村培育评选导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的 通知

浙江省乡村发展基金会：

根据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论证，同意对《特色乡村培育评选导则》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

希望标准工作组在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任务，确保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联系人：徐茜

电 话：158 5825 3676

邮 箱：xuqian@cjlu.edu.cn

